

- 一、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同意授權 _____（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 _____（物品名稱）中，使用大貓熊圓仔名稱及專用圖檔（以下簡稱本專用圖檔）做為非營利之使用。
- 二、依「大貓熊圓仔名稱及專用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規範」（以下稱本使用規範）規定，本授權書所稱大貓熊圓仔名稱及專用圖檔，不限於文字或圖形，其以記號、顏色、聲音、影像、立體形狀、貓熊註冊標誌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及其他足以使相關民眾認知為產業局所為之名稱與標誌者亦屬之。
- 三、使用大貓熊圓仔名稱及專用圖檔須確實遵守以下規定：
 - （一）設計完稿之圖檔須包含大貓熊圓仔影像及本府規定放置之 Logo。
 - （二）不得販售或作為營利事業之贈品。
 - （三）如用於贈品，需於製作物上明顯處加列「（申請單位或活動名稱）敬贈」字樣。
 - （四）不得用於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安全疑慮之製作物。
 - （五）製作物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之相關規定。
- 四、申請單位不得轉讓經產業局核准授權非營利使用大貓熊圓仔名稱及專用圖檔，並應於完成樣品後，檢具下列資料，送經產業局審核通過後始得製作。
 - （一）大貓熊圓仔名稱及專用圖檔授權非營利使用申請表（設計審查）。
 - （二）製作物之設計稿、大貓熊圓仔意象（含 Logo）之使用示意圖。
 - （三）規格、材質、成分、檢驗報告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製作物資料。申請單位如需修改原審核通過之原申請書內容、設計圖樣、材質及成分等，或有相關行銷文宣品，應再經申請核准後始可製作。
- 五、申請單位製作完成之製作物，於公開使用前須提供兩組成品樣本供產業局備查。產業局為稽查授權製作物使用情形，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稽核所需相關資料及憑證，不得藉故拒絕。
- 六、申請單位依授權設計之大貓熊圓仔著作，由產業局核發非專屬使用授權書（如附件 3），應同意產業局為該著作之共同著作人，並得逕予使用。
- 七、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規範，產業局得逕行終止授權使用，申請單位應賠償損害，並支付「單一物品成本×製作數量」之 100 倍懲罰性賠償金。
- 八、本授權書授權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開始生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此致

○○○○○○○○○○（申請單位全名）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關防）